

# 山东省中投慈善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 第一章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中投慈善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项目合作伙伴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山东省中投慈善公益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内外先进的项目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基金会的项目资金、实施符合基金会公益理念和使命范围的公益项目及活动的管理。具体项目范围包括:

支持中国贫困儿童青少年基本生活和学习保障;

支持中国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其他符合基金会业务范围的项目。

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合作、项目资金、项目评估与验收、项目信息管理。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基金会每一年度项目计划由基金会理事会审核决议。

第五条 基金会设立项目部,作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能,负责项目的开发、立项、实施、跟踪、报告和验收等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六条 立项原则

1、根据《山东省中投慈善公益基金会章程》，基金会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原则主要有：

- (一)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充分尊重包括项目伙伴、捐资方和受益方在内主要相关方需求和意愿；
- (三)择优支持、公正合理、平等竞争、激励创新；
- (四)项目实施区域上重点考虑贫困偏远地区；
- (五)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参与性、可复制性和实效性。

## 2、立项程序

(一)根据理事会决议的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以上第六条规定的立项原则，结合资金募集情况，由基金会项目部自主设立项目，对外资助的项目则需要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公布可申报项目类型及申报条件等事宜。

(二)申请项目实施的单位或个人按相关要求向基金会项目部提交《项目立项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背景、社会意义、前期调研、可行性分析（包括是否符合基金会宗旨）、实施计划（实施目标、内容、进度及预算）、评估方法等。

(三)基金会项目部对申报材料行审查和筛选。

(四)项目人员依据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和筛选情况，进行集中项目实地考察。

(五)项目部结合前期审查和论证情况，进行项目论证，并将论证情况按项目类别整理后提交基金会秘书处。

(六)所有项目均需经过基金会秘书处及理事会审议、专家委员会评估、理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批准，经批准的项目可进入实施阶段。

(七) 获得批准正式立项的项目将在基金会的官方网站公布。

####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八条 基金会项目部严格遵循“务实、严谨、高效、专业”的项目执行总体标准。

第九条 基金会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按项目把项目实施管理责任对应到人。对实施项目全过程负责，确保项目的有序和有效运作。项目负责人为基金会项目部项目官员。

第十条 基金会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是：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并对项目运作情况、财务收支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责任人和合作伙伴项目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协同项目实施责任人与合作伙伴处理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推进项目的有序和有效实施以及项目的预期目标的实现。

第十一条 组织制订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报理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需制定统一的项目管理手册，按照标准组织项目的实施、督导与评估，保证项目顺利执行。

第十三条 定期组织召开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向基金会秘书处及理事会汇报。

第十四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

形式剽窃项目研究内容 ;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

## **第五章 项目合作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基金会项目合作严格遵循“公开、透明、高效、共赢”的原则。

第十六条 由基金会与项目实施合作伙伴签署项目合同 ,明确约定项目的预期目标、项目内容、项目要求、项目经费及支付、项目实施责任人、各方的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等 ,并把项目实施合同作为基金会跟踪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验收及进行后续项目支持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责任人由基金会项目部和项目实施合作伙伴共同确定。项目实施责任人对管理所执行的项目负全责。其主要职责有 :在履行项目实施合同条款及相关项目运作制度的基础上 ,负责项目的筹备、组织、实施、汇报等工作 ;配合基金会项目部对项目进行回访和验收 ,及时向基金会反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其效果。

第十八条 基金会对项目全过程实施监督制度。项目实施责任人要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全权负责 ,确保项目按项目实施合同、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有序推进 ,并接受国家审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志愿者、捐赠人、基金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山东省中投慈善公益基金会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

理。

第二十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合同以及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项目书和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计划，报基金会项目部和财务部审核后，依据权限范围由基金会秘书长或理事长批准后执行项目资金拨付。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实施合同付款条件、经费预算、项目进度、回访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实施合作伙伴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合作伙伴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合作伙伴按预算对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每笔开支必须经项目责任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报销，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高效使用。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项目部应会同财务部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单位的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并向秘书处和理事会汇报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财务报告。

第二十四条 申请拨款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单位须提交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绩效评估报告，基金会项目部会同财务部审查无误后，方可拨款。

第二十五条 对于基金会自行组织实施项目或部分参与实施的项目，将同样依据第十四条之前提，由基金会项目部根据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计划使用项目资金。

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登记

机关和基金会监事会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 **第七章 项目评估与验收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合作伙伴定期向基金会项目部提交项目报告，由基金会专家委员会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报秘书处及理事会批准，评估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执行中期，经过基金会专家委员会中期检查，报秘书处和理事会批准后，按照专家委员会提出的调整或整改意见进行改进，以取得更好的项目效果。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束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合作伙伴向基金会项目部提交总结和自审报告。对于重大项目，由基金会专家委员会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实施的项目进行评估验收，根据标准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评估报告须报秘书长批准。项目验收工作由基金会项目部根据基金会专家委员会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报告、项目实施合同、项目书、项目预算和实施计划等，结合项目验收指标，进行具体组织和操作。经评估验收项目为不合格的，造成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除组织项目返工以达到合格外，还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项目结束阶段，经基金会专家委员会或第三方评估机对项目进行终结检查评估后，形成项目总结与评价意见，总结项目优缺点，评价项目效果，指导后续项目的开展。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基金会项目部须向基金会提出结项申请，并报秘

书长批准。所有项目文件由项目部统一备案，并在基金会档案管理系统中备份。

第三十二条 项目验收结果在对外公布前，须报经秘书长同意，认为必要时可请示理事长同意。

## **第八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对项目信息实行制度化、常态化、平台化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单位指定信息专员负责项目的信息管理，信息专员接受基金会项目部的领导和监督。信息专员负责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进行及时更新和完善，并确保项目数据的及时准确，对项目实施提供信息数据的支持，适时对项目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基金会项目部。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项目部设立项目数据库，按照《慈善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基金会官网及相关平台进行公示项目实施情况，并保证信息数据的有效、真实、透明，保障项目相关方和社会公众行使其知情权。

第三十六条 项目部将协助基金会品牌部，充分利用项目信息，进行实时或整体性的有效传播。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根据实际需要，基金会可参照本制度，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方法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3 月 31 日表决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若有改动以最新管理办法为主。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山东省中投慈善公益基金会秘书处。